（上接A29版）

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8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10%；网上发行数量为4,3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9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奥美医疗”，股票代码“002950”，本次公开发行的4,800万股股票将于2019年3月1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9年3月11日

3、股票简称：奥美医疗

4、股票代码：002950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217.6938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8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的4,8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崔金海	97,196,573	23.02%	2022年3月11日
	陈浩华	68,960,012	16.33%	2020年3月11日
	程宏	64,059,493	15.17%	2020年3月11日
	万小香	41,655,673	9.87%	2022年3月11日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3.46%	2020年3月11日
	五星钛信	13,262,120	3.14%	2020年3月11日
	杜先举	12,625,295	2.99%	2020年3月11日
	崔辉	9,943,535	2.36%	2022年3月11日
	崔星炜	9,943,535	2.36%	2022年3月11日
	杜开文	7,291,927	1.73%	2020年3月11日
	金美投资	6,438,096	1.52%	2020年3月11日
	海富恒康	6,078,473	1.44%	2020年3月11日
	海富恒和	6,078,473	1.44%	2020年3月11日
	长江普惠	4,510,226	1.07%	2020年3月11日
	黄文剑	4,099,711	0.97%	2020年3月11日
	志美投资	1,506,177	0.36%	2020年3月11日
	杨长生	1,347,688	0.32%	2020年3月11日
	宏美投资	1,028,838	0.24%	2020年3月11日
	郭利清	793,493	0.19%	2020年3月11日
	游末山	685,103	0.16%	2020年3月11日
	梁国洪	654,945	0.16%	2020年3月11日
	彭习云	654,945	0.16%	2020年3月11日
	齐妮亚	606,893	0.14%	2020年3月11日
	冯世海	167,382	0.04%	2020年3月11日
	小计	374,176,938	88.63%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800,000	1.14%	2019年3月11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43,200,000	10.23%	2019年3月11日
	小计	48,000,000	11.37%	-
合计		422,176,938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Ltd

注册资本：374,176,938元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4日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

邮政编码：443200

电话：0717-4211111

传真：0717-4225499

网址：http://www.allmed-china.com/

电子邮箱：ir@allmed.cn

董事会秘书：杜先举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它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浩华	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程宏	董事、副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赵剑华	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蔡元庆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莉萍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仕国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铁	监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5.98%	-	25.98%
万小香	崔金海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11.13%	-	11.13%
崔辉	崔金海儿子，宜昌贸易总经理、奥美康泰董事长兼总经理	2.66%	0.01%	2.67%
崔星炜	崔金海儿子，在公司无任职	2.66%	-	2.66%
崔彩芝	崔金海妹妹，在公司无任职	-	0.13%	0.13%
崔彩云	崔金海姐姐，在公司无任职	-	0.13%	0.13%
李金平	崔金海妹夫，餐饮部经理	-	0.08%	0.08%
白德厚	崔金海姐夫，在公司无任职	-	0.08%	0.08%
陈浩华	董事	18.43%	0.07%	18.50%
程宏	董事、副总裁	17.12%	0.44%	17.56%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7%	0.28%	3.65%
王勤	杜先举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	0.18%	0.18%
杜开文	杜先举儿子，在公司无任职	1.95%	-	1.95%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0.11%	1.21%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0.18%	0.15%	0.33%
徐铁	监事	-	0.04%	0.04%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	0.01%	0.0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崔金海及其配偶万小香、儿子崔辉、儿子崔星炜，四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6.3275万股，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前42.43%的股份。

崔金海，男，1959年出生，中国澳门籍，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1408XXX（X）。

万小香，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42819610811XXXX。

崔辉，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8319830329XXXX。

崔星炜，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900619940505XXXX。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Leader Well

Leader Well成立于2008年4月22日，发行股本1股（每股1美元），崔金海持有其100%股权，董事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理财产品。

2.Speedy Sky

Speedy Sky成立于2008年5月15日，发行股本50,000股（每股1美元），Leader Well、Sinoace、Newrage、Long Max及Mega Make分别持有其50.38%、21.89%、20.33%、6.10%和1.30%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注册地址为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理财产品。

3.山海国际

山海国际成立于2005年8月1日，发行股本1,000,000股（每股1港元），Speedy Sky、New Century分别持有其98.52%、1.48%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注册地址为13F.，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688-690 Shanghai Street，Mongkok，Kowloon，Hong Kong，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理财产品。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91,248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发行后股份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3.02%
2	陈浩华	68,960,012	16.33%
3	程宏	64,059,493	15.17%
4	万小香	41,655,673	9.87%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3.46%
6	五星钛信	13,262,120	3.14%
7	杜先举	12,625,295	2.99%
8	崔辉	9,943,535	2.36%
9	崔星炜	9,943,535	2.36%
10	杜开文	7,291,927	1.73%
总计		339,526,495	80.4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8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一）19.53倍（每股收益按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2.03倍（每股收益按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70%；网上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906,110.00万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439,091.40万股。根据《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49.3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0165%，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4%。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41,429股，包销金额为1,559,961.87元，包销比例为0.2946%。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94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069.6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78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874.3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内容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01.89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3.02
律师费用	363.86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112.90
信息披露费用	422.64
合计	4,874.31

每股发行费用1.02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69.69万元。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4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50元（按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进行了披露。2018年经立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情况”以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情况”中进行披露。公司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情况”中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9年2月19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	010-6083 3955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史松祥
项目协办人：	张迪
项目经办人：	艾洋、杨锐彬、吴军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奥美医疗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奥美医疗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奥美医疗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弘控股
股票代码：000529

收购人名称：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11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11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摘要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对于本次划转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广版集团、收购人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广弘资产	指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弘控股、上市公司	指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9）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国资委向收购人划转广弘资产51%股权，收购人通过本次划转间接取得广弘资产所持广弘控股312,018,687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53.44%）的交易事项
《划转协议》	指	广版集团与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就本次划转签署的《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贸控股	指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谭君铁

注册资本：88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8644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物业租赁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1-03-02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

联系电话：(020)83138114

二、收购人管理关系结构

本次收购人为广版集团，广版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其管理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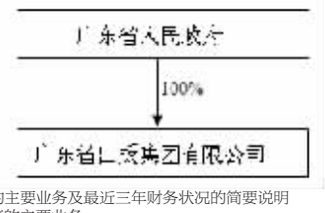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广版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图书、报刊、发行、印务、数字、投资六大类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广版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95,876,566	69.96%	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读物等。
2	广东省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资产管理。
3	广东广轩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9.60%	酒店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等。
4	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	44,320,000	100.00%	只读类光盘复制及母盘刻录；销售视听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等。
5	广东新知本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绿化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展览、展销策划服务等。
6	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	10,000,000	100.00%	销售：矿产品（贵金属及铸、锡除外）、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类，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转口贸易；保税贸易；转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冰冻海鲜；教育培训；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业务，设计、制作国内外各类广告。
7	广东大经贸杂志社（正在解散，办理清算手续）	6,450,000	100.00%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根据公司法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现正在解散，办理清算手续，故公司的经营范围仅为清理债权债务）
8	广东海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	56.67%	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咨询，销售电子产品。
9	广东同文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	69.44%	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
10	佛山市广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66.08%	商务信息咨询；物业出租。
11	广东省出版集团广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绿化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等。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460375号、瑞华审字[2017]01460149号、瑞华审字[2018]02270023号审计报告，收购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8,867.42	918,197.62	744,711.56
净资产	526,212.52	472,505.70	327,175.65
资产负债率	48.35%	48.54%	56.0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6,446.40	502,996.38	472,518.29
营业总成本	500,826.02	474,908.64	445,855.60
净利润	60,803.50	46,518.77	40,703.68
净资产收益率	12.18%	11.63%	13.0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近五年内，广版集团有一起已结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广版集团与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昉公司”）签署了《永福路44号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按照约定隆昉公司需每年向广版集团缴纳租赁费。自租赁合同签订后，隆昉公司因内部矛盾、需要对承租地界进行“工改商”审批及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不履行向广版集团缴纳租金的义务。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广版集团遂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审查，2015年6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穗中法民五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前述租赁合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隆昉公司归还永福路44号房屋并支付欠付广版集团的租金及滞纳金。2017年2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民终120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广版集团已取回永福路44号房屋并收到所欠费用，该案已完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广版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或护照
谭君铁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杜传贵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否
叶河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否
何祖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许文钦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陈玉敏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王永福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杨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周晓江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黄彦辉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范邀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广版集团持股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900.SH	895,876,566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读物、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出版等	69.96%

注：收购人将通过本次划转间接取得广弘资产所持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312,018,687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53.44%）。

（二）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划转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之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指导思想及十九大关于国有企业加快改革发展的要求和精神的重要举措。

本次划转建立在深入研究、充分沟通、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对广弘资产和广版集团的优势资源实施整合，有利于发挥广东省文化传媒产业资源优势及广版集团在出版传媒行业领军优势，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省文化传媒产业，在广东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基地；有利于将广版集团打造成为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出版文化传媒企业，并通过打造世界一流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广东省社会经济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粤办会函【2019】26号《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原则同意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国资委共同拟订的《关于将省商贸控股集团持有广弘资产经营公司的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省出版集团的工作方案》。

2、2019年2月12日，广版集团向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方传媒”）发出粤出集司【2019】23号《关于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决定，将商贸集团所持广弘资产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版集团。广版集团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出具的《承诺函》履行与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南方传媒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2019年2月21日，广版集团召开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划转的相关事项，决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决定接收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并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股权接收相关工作。原则通过拟与商贸集团签署《商贸集团与广版集团关于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4、2019年2月21日，广版集团以现场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广弘资产51%股权划转的有关事项，决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决定接收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并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股权接收相关工作。原则通过拟与商贸集团签署《商贸集团与广版集团关于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5、2019年2月22日，经商贸集团党委研究决定，同意将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广版集团。

6、2019年2月22日，商贸集团董事会以传签方式对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广版集团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同意将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广版集团，并依法依规、严格按规定程序做好股权划转相关工作。

（二）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2. 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广弘控股权益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广弘控股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广弘控股的股份之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广弘控股之情形，亦不排除未来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深入推进与广弘资产的进一步整合并根据战略需要及业务重组进展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广版集团未持有广弘控股的股份，广弘资产直接持有广弘控股300,669,932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51.5%，广弘资产间接持有广弘控股11,348,755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1.94%。本次收购前，广弘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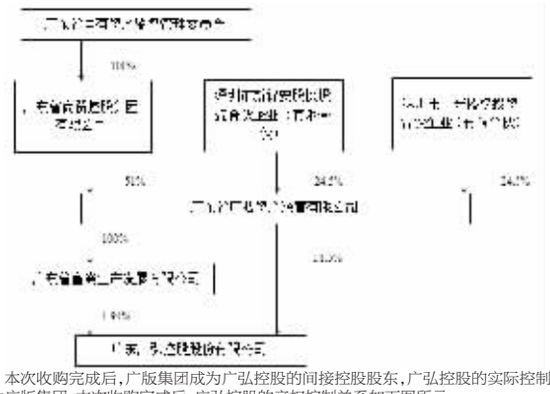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版集团成为广弘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弘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版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弘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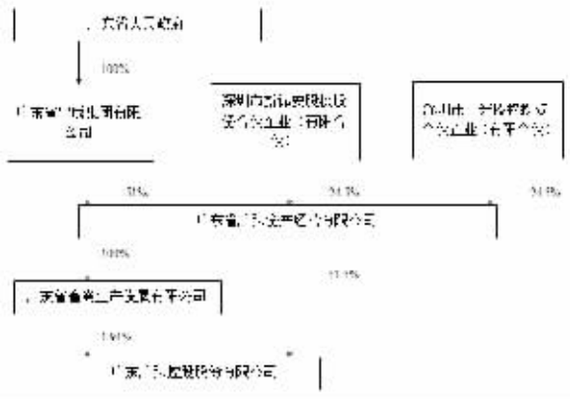

二、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旗下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广版集团划转广弘资产51%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广弘资产间接持有广弘控股312,018,687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53.44%。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广弘资产直接持有广弘控股300,669,932股股份，通过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弘控股11,348,755股股份，合计持有广弘控股312,018,687股股份。其中，直接持股的股份中有1,410,412股股份属于限售股。因本次收购是划转导致的间接收购，因此，该权利限制情形不影响本次收购的进行。

第五节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版集团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 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广东省政府相关会议决定，将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控股集团）所持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本次股权完成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弘资产，控股股东广弘资产的控制人将由商贸控股集团变更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股权划转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19年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4]。

2019年3月5日，商贸控股集团与出版集团签订了《关于广东